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研 發 長 洪政欣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吳宜瑾
聯絡電話：05-5342601#6009
傳真：05-5312084
電子信箱：wuyichin@yuntech.edu.tw

編輯部

1. 將本公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1 公周知。

發文字號：雲科大自造字第1050501021號 2. 文存備考。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050102100-1.doc)

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 林 家 賢
專任助理
105.8.3

研發處創業教育
中心主理人蕭桂棠

欣政洪 處長 發展 研究 兼授 教授 研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5年8月26日來信通知協助轉知責任區內學校知悉並鼓勵參與創客擂台競賽。
- 二、爰請貴署協助發函台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轄區高中及高職學校，鼓勵各級學校有興趣者參與競賽及盡速報名。
- 三、爰請各大專院校公告周知鼓勵有興趣者參與競賽及盡速報名。
- 四、競賽徵件至8月31日止，已屆最後報名階段，鼓勵全國各級學校、大專院校參與競賽，並請各校於相關網站公告競賽活動訊息，詳細參加辦法請參考附件。
- 五、相關訊息請參閱競賽官網(<http://makercompetitions.vmaker.tw>)或電洽02-23620699轉620。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

107 年 8. 月 30 日暨收文總字第 050011967 號



3235-0334



動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南華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2/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競賽辦法

壹、競賽宗旨

為提倡動手實作風氣與發掘創新實作人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舉辦「百萬創客擂台競賽」，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鼓勵民眾將想法實作出成品，讓創新與創意得以實踐，輔以專業導師諮詢指導，提升作品商品化的可能性，同時辦理成果發表會打造作品展示的舞台，協助連結就業與創業資源，發展新型態就業服務。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
- 三、執行單位：泛科知識股份有限公司

參、競賽內容

百萬擂台大作戰——設計生活，由你自造

時下 Maker 風潮席捲全球，Maker 所代表的是「動手做」與「解決問題」的精神，Maker 所創造的物品範疇並無限制，本競賽為推廣 Maker 精神，競賽不設定主題，亦無限定實作成品類型，歡迎社會大眾發揮各種天馬行空的想像力，從關注自身生活環境為發想，思考以創意改善生活問題，號召志同道合的夥伴組隊參賽，一同把想法做出來；然為鼓勵參賽團隊踴躍解決勞動者在工作上所遭遇的問題，設計開發改造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生理與心理的負擔的工具或工作輔具，經評選認定屬「工作場域相關器具設計改良」，將予以加分。

競賽分為初賽、複賽兩階段舉辦，最終贏得冠軍的團隊可獲百萬獎勵金，期能匯集臺灣各領域創新創意與實作人才，藉由競賽為 Maker 們搭建起互相觀摩、交流與挑戰的擂台，激發自造、創造、改造的嶄新設計誕生，以實現更好的生活品質，達成「設計生活，由你自造！」

3/17

肆、參賽資格

- 一、每隊以 1 至 4 人自由組成，不限年齡、性別與職業，皆可報名參加，惟至少 1 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每人僅限報名 1 隊，不得跨隊；同 1 人（隊）亦不得跨區重複報名（即不得同時在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東區報名）。
- 三、每隊需設隊長 1 人，擔任活動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代表人。
- 四、參賽團隊成員如報名時未滿 20 歲，需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未滿 20 歲已婚者則不在此限。
- 五、本競賽辦理單位全體同仁不得報名參加。

伍、選拔方式

一、初賽：

- (一)分五區辦理，分別為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東區，每區各辦理 1 場初賽評選，參賽團隊須先提供書面設計企劃書報名參賽。
- (二)各區初賽評選由參賽團隊出席簡報，說明設計企劃書內容，每區選出 2 名優勝晉級複賽。
- (三)評選委員得視情況於每區另選 1 名為佳作，不論優勝與佳作均獲得晉級複賽之資格。

二、複賽：

- (一)晉級複賽團隊需參與實作工作坊製作設計原型，後續再予安排進駐適合之創客空間或實作資源進行實品製作（複賽實作資源請參附件一）。
- (二)複賽決選預定於 105 年 11 月舉辦之「百萬創客擂台成果發表會」當日進行，以簡報與實品展示之方式選出優勝團隊。

陸、獎勵方式

- 一、初賽優勝：每區 2 名總計 10 名，每隊可獲得獎勵金 2 萬元。
- 二、複賽優勝：除人氣獎得重複獲獎外，其餘獎項各由 1 隊獲獎。
 - (一)冠軍 1 名：每隊可獲得獎勵金 100 萬元。
 - (二)最佳工作應用獎 1 名：每隊可獲得獎勵金 30 萬元。

(三) 最佳創客創意獎 1 名：每隊可獲得獎勵金 20 萬元。

(四) 最佳市場機會獎 1 名：每隊可獲得獎勵金 20 萬元。

(五) 現場票選人氣獎 1 名：每隊可獲得獎勵金 5 萬元。

備註：

1. 以上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選委員會酌予調整或從缺。

2. 以上獎勵金將依法定稅率扣繳所得稅。

3. 晉級複賽團隊完成實作成品後，另予補助材料費，每隊補助上限為 1 萬 5 千元整，採實報實銷，相關核銷辦法將於初賽結束後，擇期於活動網站公告。

柒、收件日期與方式

一、收件期間：

10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18:00 止（以郵戳日為憑，如親送件者，以送抵收件處之收件憑據時間為證，逾期不受理）。

二、收件方式：

(一)掛號或親送方式皆可，收件地址為 100 臺北市同安街 71 號 3 樓「105 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收」。

(二)請於信封備註：「參賽團隊○○○（隊名）」。

捌、參賽團隊應備文件

一、報名表：一式 2 份(附件二)，請務必勾選初賽分區欄位，並有參賽團隊全體成員之親筆簽名。

二、切結書：一式 2 份(附件三)，參賽團隊全體成員請詳閱內容後，於立書人處親筆簽名。

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參賽團隊如有成員於報名時未滿 20 歲，該名成員需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四)。

四、設計企劃書：一式 5 份，內容格式不拘(可參附件五格式)，請以 A4 大小雙面列印並妥善裝訂，並於封面註明參賽團隊名稱。

五、以上文件請另備電子檔 1 份(請至 vMaker 網站下載表格，網址 <http://vmaker.tw/>)，並歡迎自由納入其他附加資料，如參賽團隊作品集、影片等。

※電子檔提供方式(擇一)：

(1) 於提交報名表與設計企劃書時一併提供光碟片，並於光碟片封面註明：「參賽團隊○○○（隊名）」。

(2) 於收件截止日前將電子檔寄至活動官方信箱（contact@vmaker.tw），並於標題註明：「105 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參賽團隊○○○（隊名）」。

六、若應備文件不齊全或送件資料有變更或修正，得於收件截止日前補齊（105 年 8 月 31 日 18:00 前，以郵戳日為憑，如親送件者，以送抵收件處之收件憑據時間為證，逾期不受理）。

玖、評選作業

一、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初賽、複賽兩階段評選方式如下：

評選階段	說明	評選進行方式
初賽	1. 各區辦理 1 場初賽，共 5 場次。 2. 參賽團隊依所選區域參加初賽評選。 3. 評選委員於各區選出 2 名優勝，並視情況另選 1 名佳作晉級複賽。	1. 由參賽團隊依順序簡報設計企劃書內容，簡報形式不拘。 2. 每隊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時間到即停止說明。 3. 評選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以 5 分鐘為原則。 4. 參賽團隊應派代表出席簡報，無法出席、遲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複賽	1. 辦理決選 1 場次。 2. 評選委員將選出冠軍、最佳工作應用、最佳創客創意、最佳市場機會等獎項各 1 名。 3. 人氣獎將開放現場觀眾投票，每人限投 1 票。	1. 由晉級複賽團隊依順序簡報，簡報方式不拘，並現場展示實作成品。 2. 每隊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時間到即停止說明。 3. 評選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以 10 分鐘為原則。 4. 晉級複賽團隊應派代表出席簡報，無法出席、遲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評選標準

初賽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評比百分比
設計企畫內容具體與完整性	設計方案針對現有環境／器材／需求進行研究與評估程度，設計規劃考慮使用者需求與應用場所具體程度。	30%
設計企畫可執行性	所提之構想內容可行性與執行方式之規劃是否具體。	30%
設計原創／創新性	設計內容創新創意程度及獨特性。	20%
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設計內容商業潛力、創業潛力評估，及商品化可能性、經濟效益等。	20%
【加分項目】 工作場域相關器具設計改良	設計內容對現行工作場所、工作設備或工具之關連；改善增進現行工作狀態之效能、增進工作環境友善之程度。	30%

複賽決選標準		
評分項目	內容	評比百分比
成品完整性	利用現有之環境／器材完整呈現設計，並滿足起始設計規劃之內容。	30%
成品功能性／實用性	滿足使用者之需求或解決使用者生活中遇到的問題，或有效提升日常需求之便利性。	30%
設計原創／創新性	執行設計內容創新創意程度及獨特性。	20%
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	成品商業潛力、創業潛力評估，及商品化可能性、經濟效益等。	20%
【加分項目】 工作場域相關器具設計改良	成品對現行工作場所、工作設備或工具之關連；改善增進現行工作狀態之效能、增進工作環境友善之程度。	30%

壹拾、競賽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	105 年 6 月 29 日 至 8 月 31 日	請於 8 月 31 日 18:00 前完成 書面報名資料送件
初賽	9 月	參賽團隊依所選初賽區域參 加評選，初賽評選時間、地 點與初賽結果將另行公告於 vMaker 網站 (http://vmaker.tw/)
複賽—實作工作坊	9 月-10 月間	晉級複賽團隊參與 2 天 1 夜 之工作坊精進其創意發想， 主辦單位將安排相關領域之 導師指導並實際製作設計原 型。
複賽—成品製作	9 月中至 11 月中	安排晉級複賽團隊進駐適合 的創客空間進行實品製作， 期間並為每團隊安排兩場導 師會議討論製作方向與修 整。
複賽決選暨成果發 表會	11 月底前	複賽決選、成果發表及頒獎 同日舉行，時間、地點將另 行公告於 vMaker 網站 (http://vmaker.tw/)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獎盃等。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團隊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一) 參賽作品曾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販售。
- (二) 參賽作品曾獲國內外其他同質競賽前 3 名獎項。



- (三)參賽作品有抄襲、仿冒，或經人檢舉告發由他人代勞有具體事實者。
 - (四)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五)參賽期間曾有影響其他參賽團隊，造成競賽不公之行為。
 - (六)違反本簡章等相關規定。
- 二、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於參賽團隊所有，參賽者多於1人時應自行釐清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分配，如有爭議均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三、 參賽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製作成品過程之相關素材資料，進行宣傳、推廣等非商業用途，且競賽結束後主辦單位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前開用途。
 - 四、 凡送件參賽者，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及評選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規則與評選結果，主辦單位保有對本簡章規定解釋、變更、修改、調整及終止等相關權利。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改等相關權利，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以 vMaker 網站(<http://vmaker.tw/>)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六、 參賽團隊繳交之資料，執行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逕送評選委員審查與評分，所收文件概不退回，請自行備份。
 - 七、 簡章下載與相關活動公告請見 vMaker 網站(<http://vmaker.tw/>)

壹拾貳、 聯絡方式

聯絡諮詢專線：02-23620699#620 陳小姐；

或將相關詢問寄至活動官方信箱 (contact@vmaker.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實作資源參考

-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物聯網／布可思藝創客基地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47 號

- 桃竹苗分署：衣啟飛翔創客基地

地址：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10 號

- 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地址：臺中市北區錦平街 40 號 2 樓

- 雲嘉南分署：南方創客基地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32 號

- 高屏澎東分署：創客小棧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以上場地僅供參考，實際複賽進駐場地將依團隊狀況及機具設備需求進行調整。

【105 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

報名表(一式兩份)

一、參賽團隊基本資料

(*為必填)

初賽分區*

☐ 北基宜花金馬區

☐ 桃竹苗區

☐ 中彰投區

☐ 雲嘉南區

☐ 高屏澎東區

團隊名稱*			
隊長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簽名欄*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簽名欄*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簽名欄*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簽名欄*			

備註：隊長為主辦單位活動聯繫窗口與獎金發放之代表人



二、設計企劃方向簡述（800 字以內）

三、參賽團隊自我介紹（500 字以內）

【105 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 切結書
(一式兩份)



本團隊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05 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並完成報名表簽署，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 一、本人已詳閱【105 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簡章，在此保證，參賽作品為本團隊自行獨立創作，從未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販售，且未曾獲得國內外其他同質競賽前 3 名獎項，亦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及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並遵守評選結果，絕無異議。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為他人代勞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獎盃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賠償責任。
- 二、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擁有入圍複賽之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於學術或推廣活動及使用參賽者之肖像、學、經歷等個人資料，並同意配合參與賽程全程之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之宣傳活動、花絮拍攝、媒體採訪、廣編報導）。
- 三、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賽者所提供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受主辦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主辦單位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主辦單位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105 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地址、電話、電子郵件。

14/17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競賽結束後 1 年。

(五)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六)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七)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八)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四、本人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一式兩份）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105 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未滿 20 歲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姓名)之法定代理人，
謹以本同意書同意_____ (參賽者姓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舉辦之【105 年百萬創客擂台競賽】活動，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簡章
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參賽者姓名：_____ (蓋章或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蓋章或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設計企劃書參考格式】

※建議可以「參考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企劃書，並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項目。

壹、設計緣起(動機、欲解決之問題描述、故事…等)

貳、企畫內容

一、設計內涵：具體構想、功能等說明。

二、設計特色：針對可執行性、創新性、商業市場價值與創業機會性等競賽評選重點與加分項目進行說明。

三、製作流程與所需器材

參、預期效益

肆、其他參考資料

備註：如內容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需標明來源出處。

